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相 對 人 林彥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豪斯租賃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豪思租賃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